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奇台县宏兴砂厂年产10万方砂石料项目

项目编号：奇水发[2018]109号

建设地点：新疆昌吉州奇台县

验收单位：奇台县宏兴砂厂

2021年3月7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奇台县宏兴砂厂年产10万方砂石料项目	行业类别	采矿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奇台县宏兴砂厂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奇台县水利局，奇水发[2018]109号，2018年7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5月～2016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蓝天科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乌鲁木齐水木森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奇台县宏兴砂厂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水木森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7〕46号文件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7〕121号文”，奇台县宏兴砂厂于2021年3月7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奇台县宏兴砂厂年产10万方砂石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奇台县宏兴砂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水木森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监测单位、施工单位、专家等会议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奇台县宏兴砂厂年产10万方砂石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奇台县宏兴砂厂年产10万方砂石料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以及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奇台县宏兴砂厂年产10万方砂石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奇台县宏兴砂厂位于奇台县三个庄子乡，北接奇台县亿磊砂厂，南侧为荒地，奇台县东30km，三个庄子乡北面2.0km，中心地理坐标N43°58'20.63"，E89°57'10.56"。总占地面积5.9hm<sup>2</sup>，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项目建设用地5.9hm<sup>2</sup>，其中采砂区占地5.08hm<sup>2</sup>，工业广场区占地0.32hm<sup>2</sup>，道路区占地0.40hm<sup>2</sup>，生活区占地0.10hm<sup>2</sup>。项目建设期土方开挖量为0.52万 m<sup>3</sup>，挖出的土方均

作回填利用，整个厂区的开挖回填土方达到挖填平衡、综合利用，没有产生永久废弃土石方。工程建设总工期6个月，2016年5月开工至2016年10月竣工。由于工程建设已经完成，本方案报告书属于补做方案。工程总投资20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由企业自筹。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新疆蓝天科锐科技有限公司补做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018年7月29日奇台县水利局以“奇水发【2018】109号”文对《奇台县宏兴砂厂年产10万方砂石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9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5.9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未进行单独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乌鲁木齐水木森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奇台县宏兴砂厂年产10万方砂石料项目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采取了调查监测和类比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弃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截止2020年10月，通过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年均土壤流失强度下降至1450吨/平方公里·年，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做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乌鲁木齐水木森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奇台县宏兴砂厂年产10万方砂石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2020年11月到工程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调查和分析。参加外业验收工作的有建设、监测、施工等单位的领导和技术人员，并进行了座谈和交换意见，全面、系统地进行了此次设施验收工作。

主要结论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措施，主要完成工程措施：场地平整 $5.9\text{hm}^2$ ，砾石压盖 $0.24\text{hm}^2$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2.50\text{hm}^2$ ，洒水 $5245\text{m}^3$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投资为35.57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34.74万元，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奇台县宏兴砂厂年产10万方砂石料矿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建军	奇台县宏兴砂厂	厂长	张建军	建设单位
成 员	陈德智	奇台县宏兴砂厂	经理	陈德智	建设单位
	张军	乌鲁木齐水木森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军	监测单位
	袁金江	乌鲁木齐水木森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袁金江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魏建群	新疆农业大学	高工	魏建群	特约专家
	黄骁勇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高工	黄骁勇	特约专家

